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23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5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6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代表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达标	预计召开日期为：2021 年 6 月
10.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6.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60%及以上为达标,以下为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100%
17. 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取样本对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14 题选项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之和。达标标准同 16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率为 100%
自评公开链接	http://tw.sxufe.edu.cn/info/1021/4389.htm	
典型经验 (选填)		
服务同学品牌项目和主要内容(选填)	山西财经大学【百乡千村】社会调研活动;财大家书“抗疫征文纪念册”;山西财经大学校园文化艺术节;山西财经大学体育文化节;山西财经大学校园科技文化节;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文化节;山西财经大学“创青春”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财经大学“山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生版话剧《立秋》;山西财经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工程”;山西财经大学“青年大学习”活动;山西财经大学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山西财经大学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山西财经大学志愿活动;“让晋商文化火起来”山西财经大学社会实践项目;每周一讲。	

<p>问题不足 (选填)</p>	
<p>改进建议 (选填)</p>	
<p>学生会组织意见</p>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高校团委意见</p>	<p>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估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具体指导帮助下的本科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全校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

第二条 本会承认全国学联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团结带领青年学生把自己培养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发挥校党组织、行政部门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学生之间、学生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在维护全校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表达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

（三）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勤工助学、公益劳动等活动，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并协助学校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努力为学生服务。

（四）组织和领导学生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积极投身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五) 增进各民族学生的团结，加强与其他院校学生会组织和社会进步团体的联系和交往，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和友谊。

第六条 学生会本着协调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的原则，提高学生会工作的透明度，树立学生会的威信。

第七条 学生会实行主席负责制，重大问题由委员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八条 凡取得山西财经大学学籍并承认本章程的在校本科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章程的民主程序，有讨论、建议、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二)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有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享受本会各种待遇的权利。

(四) 所有会员权利一律平等。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服从并执行本会决议。

(二)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学习本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三) 以身作则，维护学校、学生会荣誉。

第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上述义务之外，还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为学生服务，在学生中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报请校团委审议通过、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四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学院学生会通过民主程序推选。

第十五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六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议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决定本会的重大问题。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产生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表决的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八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生委员会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主席团，负责学生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7 名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二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任期相应改变。学生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如有委员毕业或休（退）学造成名额空缺，应通过召开学生委员会全委会或全委会扩大会议进行委员增补。

第二十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职权：

1、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总结和安排学生会工作，商讨决定有关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对外代表本会。

2、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3、选举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决定学生会机构设置和下属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划分。

4、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及决策执行情况，监督和考核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

5、监督和考核学院学生会的工作及决策执行情况。

6、行使学生代表大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二条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副秘书长1-2名。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为学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主席1名，副主席4-6名，常委2-4名，共同组成学生会主席团，并明确2名主席团成员兼任社团联合会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主要负责人。学生会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新媒体工作站）、大学生权益部、学习部、外联部、大学生艺术团、体育部、职业发展部、专项活动工作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干部设置为：部门正职1人、部门副职2人、干事原则上不超过25人。各职能部门干部通过全校公开遴选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的职责：

（一）秘书长

1、把校团委对学生会的指导、帮助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学生会全体成员，并贯彻落实到学生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

2、全面深入了解学生会工作，把握学生会工作全局，指导并协助督促学生会日常工作的开展。

3、指导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安排学生会有关会议，协助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

4、负责对全体学生会干部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进行记载，定期向校党委汇报。

（二）学生会主席

1、主持主席团工作，负责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学生会工作会议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部署各项工作，指导社团联合会和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开展工作。

2、按照学生会章程，根据个人素质、能力和工作实际情况，提出学生会干部人选或直接聘任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干部。

3、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参加相关会议，代表学生会向学校提出与学生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供学校领导决策时参考。

4、学生会主席自觉接受党政部门的领导，列席有关会议、接受校团委的指导、帮助，对学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全体委员及全校学生的监督。

5、统筹、规划、指导、帮助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6、及时完成学校党政工团等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学生会副主席

1、协助主席做好学生会各项工作并对学生会负责。

2、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受常务委员会委托行使主席职权。

3、明确责任分工、直接抓好分管的工作和活动。

4、向主席和学生委员会或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汇报自己分管的工作，完成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受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校学生的监督、检查。

（四）部门职责：

1、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实施本章程，落实学生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2、负责组织开展全校范围内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3、统筹、协调、指导学院学生会开展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基层工作和活动。

（五）各部门正职

1、负责本部门工作计划的审订、检查、落实和工作总结，对本部门负责。

2、负责本部门活动的开展和完成。

3、定期向主席和学生委员会汇报本部门工作，受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全校学生的监督、检查。

4、培训部门内的后备人选，保证在卸任时工作连贯。

（六）各部门副职

1、配合部门正职完成部门工作。

2、及时落实或完成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并向部门正职汇报。

3、培训所带领的部门小组，保证工作的高效率进行。

4、部门正职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休（退）学造成名额空缺，受主席委托行使部门正职职权，经主席团决议后正式就任。

（七）干事

1、服从领导，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2、及时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四条 学生委员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采用表决制。表决方式、程序、有效票数等具体事项由学生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是各院学生的群众组织，是本会的二级组织、分设机构，受所在学院党委和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学院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利机关，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学院学生委员会向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委员会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校学生委员会和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每届任期一年。学院学生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学生委员会的工作，落实主席联席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设置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学生会机构设置，并依实际需要建立。其他机构设置也应当参照有关学生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委员会的职责：

（一）执行本会章程和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接受党组织和学生会的领导，配合开展各项全校性的活动。

（二）负责学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三）选举本会主席、副主席，监督、罢免和考核本会主席和副主席，聘任、解聘和考核各职能部门学生干部。

（四）及时反映本院学生意见、建议，并向学生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召集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六）各学院学生会职能部门要接受校学生会相应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监督，并开展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七）学院学生委员会每学年向学校学生委员会做工作汇报，并接受学校学生委员会的考核。

第六章 班委会

第三十条 班委会是各班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校学生会的班级组织。

第三十一条 班委会由班级全体学生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对其报告工作。班委会在校、院学生会组织领导、帮助下开展工

作，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一般由下列人员组成：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劳动生活委员、文艺委员和体育委员等。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职责：

（一）严格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班级全体学生大会的决议，负责本班日常工作。执行校、学院学生委员会布置的任务，积极配合各项活动。

（二）负责召开全班学生大会。

（三）结合本班实际情况，组织和领导本班学生开展工作和活动。

（四）经常征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协助学生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学生方面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四条 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在特殊情况下可缩短或延长任期。新生班委会可在学院党委、学院团委、学院学生会指导下采取组建办法产生，任期半年，期满后应立即召开全班学生大会进行选举。

第七章 学生会经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须有数额明确的活动经费，用于日常活动和办公费用，大型活动所需经费，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专项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校团委预算拨款。

（二）其他渠道合法取得的款项。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经费申报、核批制度，加强管理，勤俭节约，并向同级学生代表大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及

其主席团。

三、《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团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根据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联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团联发〔2019〕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改革举措。

坚持从严管理，提升工作本领。

三、改革目标

紧紧围绕我校“2020能力建设年”总要求，进一步深化共青团改革措施，通过改革使学生会的政治引领作用明显增强，服务学生能力明显增强，学生干部先进性明显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职能定位

明确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以加强政治引领为根本，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听取、收集广大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馈，帮助有效解决。学院学生会属于校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会

指导。按要求完成各级学生会组织改革，形成上下联动、更加紧密、更加高效的管理及工作组织模式。

（二）人员机构精简

1、校学生会层面

主席团成员由 7 人减至 5 人；工作部门由 9 个减至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3 人，总数不超 60 人。

2、学院学生会层面

主席团成员 3 人；工作部门参照校学生会设置；学生干部一般为 20 至 30 人，有跨校区的学院，总数不超过 40 人。

（三）运行机制改革

1、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在现有的“主席团+工作部门”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设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以学期为单位轮值担任，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2、健全日常工作机制。提升各级学生会组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水平，出台《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重大活动管理办法》，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与学生会工作，校学生会指导学院学生会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活动。

3、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出台《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年度考核评议制度》，加强校学生会与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校学生会负责对各学院学生会工作考核。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对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评议。

（四）学生干部遴选

1、选拔条件

学生干部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遴选程序

校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会主席团候选人应

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团委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院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学生干部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学生干部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五）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规范执行“两请示、两报告”制度，按照上级要求，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六）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会宗旨教育，使学生干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五、实施步骤

（一）2020年4月完成校会、院会的组织架构、干部人数、工作职能、运行模式等情况的摸底排查，为改革做好准备。

（二）2020年5月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线上学习。

（三）2020年11月筹备召开山西财经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将改革酝酿完成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各学院学生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完成相关改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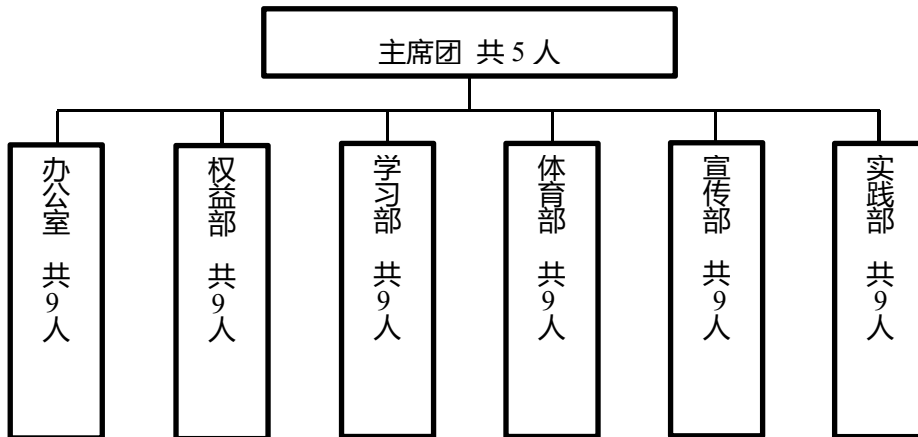
（四）2021年6月筹备召开山西财经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完成改革全部事项。

六、工作要求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学校加强团委对学生会的具体指导。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四、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备注：本机构组成方案将于 2021 年 6 月在学代会进行讨论
表决

五、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高俊玉	中共预备党员	体育学院	2017 级	48/50	否	体育学院班级组织委员
2	李 杨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	2017 级	25/48	否	
3	荆鹏轩	共青团员	经济学院	2018 级	20/53	否	经济学院艺术团干事
4	庞 钰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学院	2018 级	2/46	否	公共管理学院学习部干事、班委
5	李齐欢	中共预备党员	资源环境学院	2017 级	6/45	否	资源环境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会主席
6	路一丹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经济学院	2019 级	23/52	否	无
7	刘鸣乐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19 级	10/47	否	体育学院学生会外联部、班级心理委员
8	谷日馨	共青团员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级	2/35	否	班级班长
9	降振宇	共青团员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18 级	3/44	否	班级副团支书、学习委员、壹心志愿

			程学院				者服务大队队长
10	刘祝均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019级	5/51	否	会计学院学生会家教队
11	何秋琴	共青团员	资源环境学院	2019级	4/46	否	无
12	高中泰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019级	2/54	否	班级组织委员
13	闫婷丽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019级	7/50	否	统计学院学生会艺术团
14	韩怡璇	共青团员	金融学院	2019级	10/56	否	大一参加过金融学院学生会秘书处、担任班级生活委员
15	白喆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019级	3/47	否	班级组织委员
16	孔辛羽	共青团员	会计学院	2019级	13/43	否	会计学院学生会艺术团、担任班级学习委员
17	张夏雨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学院	2019级	7/50	否	无
18	宋献宇	共青团员	新闻与艺术学院	2018级	2/24	否	新闻与艺术学院艺术团部长担任班级纪律委员
19	延佩	共青团员	金融学院	2019级	1/49	否	无
20	张默涵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019级	11/52	否	班级班长，统计学院办公室干事

21	高郡	共青团员	中德学院	2018级	15/44	否	中德学院学生会组织部干事
22	黄佳缘	共青团员	经贸外语学院	2019级	4/49	否	经贸外语学院艺术团负责人，班级体育委员
23	张慧敏	共青团员	统计学院	2019级	7/52	否	无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团委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山西财经大学第九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山西财经大学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

二、山西财经大学第九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27 人，主席团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由会议秘书长提名。大会选举采取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

三、应到会的正式委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能进行选举。出席本次会议的正式委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出席会议的正式委员，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四、大会选举设监票人一名。由秘书长提名，经会议举手表决产生。监票人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选举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长指定。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

六、选举时，提交会议的选票须与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委员人

数相符，按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委员人数分发选票，记录发出选票数，剩余选票由监票人当众清点后剪角作废。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在清点选票时，无“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印章的选票作废。

七、委员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姓名下方框内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

八、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取回更改。划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所划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选票上填错、符号不清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无效。

九、被选举主席、副主席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十、秘书长宣布选举结果时，凡得票不超过5票的被选举委员，不向会议报告。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会议通过后实行。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秘书长决定。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团的十八大精神，在校党委和团省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我校振兴崛起、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议程

- 1、听取审议山西财经大学第八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2、选举产生山西财经大学第九届学生委员会；

3、修订《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6月1日下午（预备会议）

6月2日全天（开幕式、全体会议）

地点：立信楼报告厅

四、宣传报道链接：

<http://news.sxufe.edu.cn/info/1002/5763.htm?yikikata=c0a86021-65827174dfe331efb69d51ac26a01ede>

五、现场照片：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代表名额

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

方案》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次学代会拟定代表名额为学生会联系学生人数的1%，正式代表共计171人。

2、代表构成

代表应具有广泛性，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分配名额的60%。

对于代表身份的认定，要以参加选举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为准，具有多重身份的，按代表性和工作性质主次认定。山西财经大学第八届学生委员会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别参加有关选举单位的选举。

3、基本条件

(1) 山西财经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4、产生办法

(1) 以学院学生会为选举单位；

(2) 按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分配名额20%的要求，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公示三天；

(3) 经学院党委、学校团委和校学生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本选举单位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4) 列席代表的产生，从研究生学院和学生组织中酝酿推荐，报校团委批复，不走被选举程序。

九、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山西财经大学学生会干部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西财经

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学生会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自己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一流财经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学生会干部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与批评。

第四条 学生会干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恪守学生本分，摒弃庸俗习气，扎扎实实做事，永葆理想主义情怀。

第五条 学生会干部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准确地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六条 学生会干部要维护祖国的利益，坚决维护祖国的尊严和荣誉。

第七条 学生会干部要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关系，严以律己，关心他人，诚实谦虚，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八条 学生会干部要与广大同学平等相处，善于联系群众，团结广大同学，努力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第九条 学生会干部要专业思想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文化成绩良好。

第二章 例会考核

第十条 部长级例会缺席者（无故不到者）每次扣2分，早退、迟到者每次扣1分，无故请假者每次扣1分，有事请假者每次扣0.5分；与会人员必须提前5分钟到会，迟到5分钟以上视为无故缺席。

需要请假者会前需向主席团做出书面请假，写好姓名、时间、原因等，由主席团同意并向办公室报备方可请假。所有未经主席团受理的请假均视为无故缺席。每三次请假视作一次无故缺席，每三次无故缺席者，由评议会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劝退。

第十一条 部长级例会期间需保持安静，不准私自交谈，不准玩手机，违者扣1分。

第十二条 每次部长级例会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方便以后工作。记录要求认真、字体工整、内容详细。如没有会议记录者每次扣1分。

第十三条 各部门每星期按照规定的时间召开部门例会，主席团成员定期检查。每查处一次，部门负责人扣1分。

第十四条 每月30日前，各部门例会会议记录电子版需上交到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整理汇总后上交至主席团，作为工作考核的一部分。逾期不交的部门，部门负责人扣1分。

第三章 值班考核

第十五条 所有人按照值班表按时值班，主席团将不定时进行检查。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

需要请假的，需提前向主席团做出书面请假，写好姓名、时间、原因等，由主席团同意并向办公室报备，方可请假。所有未经主席团受理的请假，均视为无故缺席。每三次请假视作一次无故缺席，每三次无故缺席者，由评议会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劝退。

第十六条 值班地点为学生活动中心317学生委员会办公室，值班期间禁止嬉戏打闹、玩手机，如发现值班过程中，不认真值班，嬉戏打闹者扣1-2分。

第十七条 值班结束后，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如不填写，则视为无故缺席值班。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前需将本部门本学期的工作计划上交至办公室，逾期不交，部门负责人扣5分。

第十九条 每月 30 日，需将本部门本月工作总结交至办公室；学期结束前，需将本部门本学期工作总结交至办公室。逾期不交，部门负责人扣 5 分。

第二十条 如果有部门想举办活动必须提前向主席团上交策划书，经过主席团和校团委同意，方可举办，否则不能私自实行。如有违反，由评议会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劝退。

第二十一条 各大型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者酌情扣 1-3 分。

第二十二条 活动期间，会场布置没有秩序或会场较乱者酌情扣 2-5 分，质量不合格者酌情扣 1-5 分。

第二十三条 在每项活动过程中各部门要积极互相配合，如有不执行者每次扣 5 分。

第二十四条 每个干部都应该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安排的任务应积极、认真、按时完成，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及时提出加以解决。对其本职或本部门的工作，安排后不跟进者每次扣 5 分。完成不合格者酌情扣 1-5 分。

第二十五条 凡是学生会要求各部门上交的各类书面材料，没有按时上交者每次扣 5 分，活动总结报告在活动后一周内交回学生会办公室，否则扣 2-4 分。

第二十六条 没有认真组织好所属部门工作，酌情扣 2—5 分。

第二十七条 对校团委、主席团要求的工作任务（本部门、非本部门的）无故不执行者扣 2—5 分，延误者酌情扣 1-3 分。

第二十八条 未按时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每次扣 1-3 分。对工作情况不属实者，每次扣 2-4 分。

第二十九条 在工作期间有勾心斗角者酌情扣 5-10 分。态度不端正者每次扣 3-5 分。

第三十条 不准以权谋私，工作期间出现重大政治错误或重大事故的，由评议会按照流程进行劝退。

第五章 附录

第三十一条 制度基准分为 100 分，每学期考核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考核等次为“优秀”；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不包括 70 分），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其余成绩，考核等次为“合格”。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主要考核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可参照本制度，建立部门干事考核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考核方式为述职评议制度，评议会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组成共同参与评议。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思想考核，例会考核，值班考核，工作考核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干事考核结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总、上交至办公室。同职能部门负责人考核结果，办公室进行统一的汇总、整理并装进干事、部长级档案中。

第三十五条 学生干部及主席团发生重大问题时，评议会将按照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干部的去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山西财经大学学生委员会所有。

十、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格局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学校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报告，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专题研究学生代表大会相关事宜，审议并通过召开学代会的请示，对学代会的筹备进行指导，学校主要校领导出席学代会开闭幕式。

学校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学校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开展工作，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和监督。

十一、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米园园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米园园	是	